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 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针对金信诺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依据深圳市“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有关规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或“甲方”）拟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沃特股份”）、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丙方”）、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联合申请公司产业链相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根据项目约定：甲方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的申报工作，并根据申报的时间具体协调各参与单位进行项目申报；乙方、丙方和丁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参与项目联合申报，并独立承担子项目实施任务；本项目申请专项经费资助不超过 4500 万元，并设置四个子项目，专项经费分配比例为：子项目一占 44.44%，子项目二占 22.22%，子项目三占 22.22%，子项目四占 11.12%。申请专项经费若在立项时批复经费有核减，则各子项目分配专项经费按比例减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申请项目。对于本次事项，关联董事黄昌华已回避表决。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合作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持股 11.25%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 1、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109X8
- 4、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 6、法定代表人：吴宪
- 7、注册资本：7843.15 万人民币
-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9、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证券代码：002886，简称：沃特股份。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该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65105.20 万元，2016 年净资产为 35652.57 万元，2016 年营业总收入 63094.5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5515.82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17 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为 93035.74 万元，2017 年第三季度净资产为 61321.52 万元，2017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23266.16 万元，2017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 2719.11 万元。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持股 11.25%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关联交易的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的申报工作，并根据申报的时间具体协调各参与单位进行项目申报；乙方、丙方和丁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参与项目联合申报，并独立承担子项目实施任务；本项目申请专项经费资助不超过 4500 万元。本项目设置四个子项目，专项经费分配比例为：子项目一占 44.44%，子项目二占 22.22%，子项目三占 22.22%，子项目四占 11.12%。申请专项经费若在立项时批复经费有核减，则各子项目分配专项经费按比例减少。

2、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甲方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项目总负责任务，统筹负责项目申报、项目答辩、项目考察、项目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子项目一的申报、答辩、考察、实施、过程管理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子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项任务；

乙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申报、项目答辩、项目考察、项目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子项目二的申报、答辩、考察、实施、过程管理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子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项任务；

丙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申报、项目答辩、项目考察、项目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子项目三的申报、答辩、考察、实施、过程管理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子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项任务；

丁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申报、项目答辩、项目考察、项目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子项目四的申报、答辩、考察、实施、过程管理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完成《子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项任务；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若在某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则归其一方独自所有。若有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研发科技成果的情形，则四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及其具体范围。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四方共有。由甲乙丙丁四方

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四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各方均有权对于共有的科技成果自行开展商业利用，而无需向另外三方支付费用或者征得同意。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联合申请项目并申请专项经费资助，设置四个子项目，依据项目规模，专项经费分配比例为：子项目一占 44.44%，子项目二占 22.22%，子项目三占 22.22%，子项目四占 11.12%。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若项目未能获得批准，本关联交易事项自动终止执行。

2、若项目获得批准，本项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作的任务分工、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经费分配、成果和收益归属等事项，各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实施合作协议约定。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链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推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增强公司服务社会、回报股东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沃特股份联合申报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2018 年战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有助于公司加强研发实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内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沃特股份联合申报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2018 年战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有助于公司加强研发实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内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加强研发实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小敏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